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75号”文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债券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文化01”，债券代码“112424”。

##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 四、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 五、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的计息限为2016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4.49%。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336

股票简称：新文化

注册资本：537,548,070元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主营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制片，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

###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娱乐传媒集团，在2017年继续秉承“内容为王”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优质IP资源储备，持续引入优秀团队，完善内容生产流程及发行体系，持续创作多种类型的优质影视作品，继续强化内容板块与营销板块业务深度协同，推动集团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提高集团内外部的资源整合能力及整体经营效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2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0%；营业利润29,308.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1%；利润总额为29,303.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38.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9%。

#### (1) 加大储备IP的开发力度，多部IP电视剧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了《轩辕剑之汉之云》、《天乩之白蛇传说》、《亲爱的设计师》、《亮剑之雷霆战将》四部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轩辕剑之汉之云》、《少林问道》、《俺爹是卧底》、《八九不离十》

等相继在各大卫视及网络播放平台播出，均取得了较好的收视及口碑。其中《轩辕剑之汉之云》于爱奇艺平台的播放总量突破24亿，于东方卫视播出时连续数周达到同时段全国网收视第一名，并荣获《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TV地标中国电视媒体综合实力大型调研“年度优秀剧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储备IP的开发能力及同一IP的不同类型的内容形式的开发。电视剧《封神之天启》、《天乩之白蛇传说》、《亲爱的设计师》、《亮剑之雷霆战将》、《异兽志》完成拍摄，已进入后期制作及发行阶段。公司已与爱奇艺平台签订了《网络剧<西游降魔篇>独家投资协议》，协议投资总金额为2.88亿元。签订了《电视剧<美人鱼>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费用为4.2亿元。以上两部作品及电视剧《天河传》（原名：仙剑奇侠传4）、《大富翁》等四部IP作品均处于开发阶段，计划于2018年开机。

### （2）围绕核心业务引入优秀团队，完善业务功能

报告期内，围绕核心内容及营销业务，公司在各条线持续引入年轻化的优秀团队，增强和完善各环节业务职能。在公司原有编剧团队基础上，新增以网络化、年轻化为主的剧本工作室，进一步增强公司IP和剧本的创新、原创开发能力。公司引入网剧及网大开发、投资团队，在网络视频付费用户规模化成长、网生内容需求持续提升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公司IP和平台优势，开拓网生内容增量市场。在电影业务方面，公司新建院线电影发行团队，在电影投资、开发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完善电影业务布局、降低业务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 （3）电影业务有所突破，形成开发、投资、宣发、放映的产业链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影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2017年1月，公司投资周星驰先生持有的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以下简称“PDAL”）40%股权，双方经过一年的业务开展，已经在电影项目的投资出品，影视内容孵化方面培养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体系。公司与PDAL及白一骢创办的灵河文化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三方共同开发以电影IP及原创剧本为主的互联网视频网站内容，由PDAL授权包括《食神》、《喜剧之王》在内的十套季播网剧，授权金额预计总计达到1.68亿，未来公司与PDAL将继续深入并加强业务合作。公司与安乐影业共同投资制作，并由江志强先生担任监制的电影《轩辕剑》于2016年孵化至今，正稳步推进。与新加坡MM2 ENTERTAINMENT PTE. LTD.（以下简称“MM2”）、上海九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备忘录》共同制作中新合拍片，公司与

MM2分别主导影片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影发行公司，计划主导发行电影《福星旅行团》，该片由洪金宝导演及主演，彭于晏参演，目前正处于拍摄阶段，计划于2018年第四季度上映。公司增强了电影院的管理及开发团队，报告期内在上海新增了一家影院，并于2018年2月在嘉兴新开业一家影城。目前公司共运营3家影院。电影发行团队，影院管理及开发团队以及郁金香的户外大屏渠道将与公司的电影出品，制作业务产生业务协同，形成从项目开发、投资、发行、宣传、放映的产业链闭环，增强公司在电影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 （4）综艺栏目+网生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的综艺节目《神秘的味道》于2017年11月在山东卫视播出。参与出品的综艺节目《星星美人鱼》（原名《寻找美人鱼》）于2017年12月在腾讯视频全网独家播出。参与投资的网络大电影《斗战胜佛2》、《保龙一族》、《热血厨娘》等即将在互联网播放平台上线。2018年公司将加大网生内容的孵化、制作与开发。

#### （5）户外LED广告渠道持续扩张，广告植入占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在继续保持现有户外LED大屏网络的基础上，加快技术创新，通过裸眼3D、四屏联动、大小屏互动等技术开拓销售，并增加了流媒体直播技术的全面推广，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新技术的推广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同时不断在城市商业中心重要位置新增优质屏幕资源，2017年度内，新签约了北京、大连、石家庄地区共3块独家代理屏，增强了核心商业区的覆盖范围，同时通过公司强效的运营能力有效降低代理资源成本。

报告期内，郁金香在原有的LED销售基础上逐渐增加广告植入比重，依托集团的资源支持，取得了影视文化、综艺节目、其他广告渠道的广告代理权，2017年度郁金香在内容植入的收入占比提升至15%，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也使得公司的广告渠道更加多元化，销售收入结构更加均衡，抵抗外部环境风险的能力日趋增强。2018年郁金香将探索更多的广告植入业务，形成从影视内容广告植入，广告招商，宣传推广的产业链闭环。

（6）积极整合海外教育产业资源，拓展上游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上海电影艺术学院、星辉海外公司联手世界顶级学府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影视学院（UCLA-TFT），在上海电影艺术学院举办“2017年中国影视制片人&影视编剧大师班”。由UCLA电影学院副院长领衔执教，将好莱坞先进的影视制作理念及工业化的制作方法带入国内，为国内影视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及从业者带来国际系统化的学习机会，深受行业内公司及人士的好评。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32号）。

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60,138,202.60	2,861,180,685.51
非流动资产	2,168,419,173.72	1,584,245,539.92
<b>资产总计</b>	<b>5,128,557,376.32</b>	<b>4,445,426,225.43</b>
流动负债	702,968,424.73	602,932,282.35
非流动负债	1,411,623,588.43	1,011,024,441.78
<b>负债总计</b>	<b>2,114,592,013.16</b>	<b>1,613,956,724.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265,313.99	2,817,501,190.98
少数股东权益	16,700,049.17	13,968,310.32
<b>股东权益总计</b>	<b>3,013,965,363.16</b>	<b>2,831,469,501.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128,557,376.32</b>	<b>4,445,426,225.43</b>



###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33,216,103.88	1,113,047,396.52
营业利润	293,080,228.80	316,533,442.38
利润总额	293,030,123.47	352,163,640.86
净利润	246,238,535.01	263,542,5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86,469.09	265,202,013.72
少数股东损益	-147,934.08	-1,659,498.99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9

###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59,082.71	446,613,7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06,156.21	-233,071,9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08,288.77	328,273,84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08,694.82	550,049,218.85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亿元。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影电视剧投资	40,000.00
视频平台股权投资	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25亿元。其中电影电视剧投资1.525亿元，股权项目投资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409,574,469.00元调整为102,393,617.25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102,390,000.00元，自有资金支付3,617.25元。而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97,610,000.00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施或实际投资额不足4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议案》，为推进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投资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40%股权的事宜，根据银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97,610,000.00元转入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再由该账户转入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解除后，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97,610,000.00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股权受让款。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部影视剧的实际投资额不足4亿元，电影电视剧投资部分的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其他影视剧。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电影《大富翁》调整为电视剧《天河传》（原名：仙剑奇侠传4），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此次项目调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整体运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相关约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监管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264056	2016/8/9	49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155200003362	2016/8/9	496,000,000.00
合计	-	-	<b>992,000,000.00</b>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全称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2002264056	247,879,03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8840155200003362	0.00
合计			<b>247,879,031.03</b>

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5日，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7日支付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4.49元（含税）/张。报告期内已按时完成上述债券付息事项。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433号），该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发行人新文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后续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环境、经营策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以及上述变化对新文化主体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影响。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公司电影业务布局取得进展，广告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同时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也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形成了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影视行业易受政策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



##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发生了如下变动：

2017年1月13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盛文蕾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费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4月23日，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蔡珂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津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第九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止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增加7.54亿元，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28.31亿元的20%。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宜已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久广告”）、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秩文化”）等十七家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变更为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股东于2014年6月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33号《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2014-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36号《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郁金香2014-2017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郁金香原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为90,663,875.88元。经确定，银久广告、鑫秩文化先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则应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年度银久广告应补偿股份为2,313,930股；2017年度鑫秩文化应补偿股份为61,275股。发行人定向回购银久广告、鑫秩文化所持应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375,205股，回购股份价格为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537,548,070股调整为535,172,865股。

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6月2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事项召集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审议议案为《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未超过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宜已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